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九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源”）的委托，担任新开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一》”）。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出的并购重组委 2019 年第 10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审核公告》”）的要求，就第二项审核意见——“结合标的资产商标、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的聘用等，进一步说明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意见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新开源本次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补充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意见：请申请人结合标的资产商标、专利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的聘用等，进一步说明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商标

1、BV 公司商标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二）》”），截至《专项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BV 公司不持有任何注册商标，已有 19 项商标被第三方注册，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被第三人注册的同名商标数量
1	Advance TM	61
2	BioVision TM	1
3	Breeze TM	60
4	Concert TM	12

序号	商标名称	被第三人注册的同名商标数量
5	Easy TM	24
6	Evo TM	93
7	EZAct TM	1
8	EZClick TM	2
9	EZCut TM	2
10	EZScreen TM	2
11	EZSolution TM	1
12	FireStart TM	4
13	Jade TM	38
14	Novo TM	14
15	PicoProbe TM	2
16	Ready TM	17
17	Rigor TM	5
18	StayBrite TM	1
19	SuperBrite TM	1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二）》，美国法律规定商标权的获得以使用为前提，已经使用但未注册的商标被称为普通法商标（common-law trademark）。在普通法下，一个商标的权利是通过在特定产品或服务上“最先”使用该标识而确立的，仍然享有普通法的商标权，但仅在实际使用该标识的地理区域享有商标权，且不享有注册商标的其他法定权利和权益。因此，尽管 BV 公司使用未注册的普通法商标存在一定风险，但该等使用，包括使用的未注册商标对应的类别为非第三方注册商标的注册类别，不必然构成侵权行为。

根据 BV 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董事声明》（以下简称“《董事声明》”），报告期内，BV 公司产品销售中均使用未注册商标“BioVision”；根

据美国商标法案下的产品和服务分类目录，目前商标“BioVision”的使用领域属于第5类及/或第42类，与其他主体已注册的第9类属于不同类别；BV公司使用未注册商标并不侵犯其他主体已注册的商标权利。

2、BV公司未注册商标对其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BV公司未注册商标的影响

因BV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科研人员使用，与一般消费品不同，科研人员更关注产品的实际使用效果，同时，BV公司下游客户大都为国际知名生物试剂代理商，且多年来BV公司已与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BV公司未注册商标对双方业务合作的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董事声明》，BV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对BV公司及其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BV公司不存在涉及商标侵权的有关诉讼、仲裁

根据《董事声明》，截至2019年3月29日，BV公司不存在任何与商标有关的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在美国联邦法院和圣克拉拉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案件检索系统中的核查，境外律师认为，截至《专项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未发现BV公司在三年内涉及任何与商标侵权有关的诉讼。

因此，BV公司未注册商标对其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应对措施

(1) 根据BV公司出具的《BioVision, Inc.关于制定商标法律风险应对措施的说明》，为应对上述商标使用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和经营风险，BV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i) 针对尚未被第三人注册的、BV公司产品使用中或可能使用的、且对BV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商标类别，BV公司将申请注册商标。

(ii) 针对已被第三人注册的、BV公司产品使用中的商标类别，BV公司将停止在产品中使用；针对怀疑构成侵权的商标，BV公司还将聘请具有商标注册专业技术的知识产权顾问，对该等被注册商标进行实质性分析，判断侵权风险，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进一步的应对措施。

(iii)针对已被第三人注册的、对 BV 公司经营存在重要影响的使用中的商标类别，BV 公司将与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接洽，尝试与权利所有人协商购买该等商标。

(iv)针对可能在美国境外使用的商标，BV 公司或博爱新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申请相应国家或地区的注册商标。

(2)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商标被注册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商标被注册作以下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最终标的 BV 公司目前未拥有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根据公开检索，BV 公司 19 项商标已被他人注册。虽然 BV 公司可以通过事实上有意地连续使用获得上述商标的“普通法商标”所有权，且大部分商标被使用的行业与 BV 公司不同，但仍存在第三方向 BV 公司提出该等商标的使用侵犯了其商标权的可能性。由于不同行业同一商标对应类别不同，未来 BV 公司拟通过补充注册商标以及向第三方购买商标、停止使用部分重要性较低的商标等方式避免潜在的纠纷。目前 BV 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加快商标的注册，同时停止使用其他重要性较低的商标，由于注册及购买商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BV 公司可能会因知识产权权属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专利

1、BV 公司专利情况

(1)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二）》，截至《专项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BV 公司未拥有美国专利及专利申请。

(2)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二）》，截至《专项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BV 公司获得知识产权许可的情况未发生改变，具体如下：

	许可方	被许可用途	许可产品	专利号	许可使用费	可转让性	许可有效期间	地区
1	Cyclex Co. Ltd., 日本股份公司	开发、生产和销售仅用于研究使用的被许可产品，不可用于或声称用于，在任何动物或人，体外或体内的诊断	在附件 A 中列出的 HDAC Assay Kits ¹ 和其中其他所有产	欧洲专利号：1,243,658 美国专利号：	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5%。每年 6 月 30 日记 12 月 31 日，	无提前书面同意不可转让，包括转让全部或绝大部分全部资产或股份。	04/01/10~10/30/25（直至专利权项下最后一个专利的过期之日，除非提前由于其他原因终止）*	全球

¹ Cat. Nos. K330-100, K331-100, K340-100, K331-1000, K330-1000

	许可方	被许可用途	许可产品	专利号	许可使用费	可转让性	许可有效期间	地区
		或治疗的应用。 非排他性许可，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只可使用和销售为研究目的的许可产品。 只可用 BioVision 商标销售，不可用代工生产 (OEM)。	品和部分产品。 许可的生产过程。 任何包括许可产品和过程的产品。	7,033,778 美国专利号: 7,256,013 日本专利号: 4,267,043 加拿大专利申请号: 2,392,711	45 日内结算。逾期结算会产生相应的逾期利息。		在一下情况，许可方可终止许可：(1) 在应支付 10 天后，仍不支付专利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2) 许可中重要条款的违约，且未在书面通知其弥补过错 30 天内完成弥补。 在以下有关被许可方的情况中，许可将自动解除：(1) 无力偿还，(2) 提交破产申请，(3) 法院裁定破产，(4) 关于其生意或资产平衡法诉讼书提交并未在 60 天内被驳回，(5) 关于债权人清偿协议的诉讼，或 (6) 任何未在 30 天内交还的，对于不动产或个人财产的扣押、征收。	
2	EMD-Millipore, 马塞诸塞州股份公司	只可用于研究用途，排除任何用于需要获得政府监管批准的用途，比如任何在活体体外进行的诊断的或治疗的用途，和任何在活体体内的使用。 全球的、用于生产、使用和销售许可产品的非排他性许可，不可向他人授权，只可用于研究用途。 可向分销商，和\或转销商 (包括 OEM 制造商) 售卖的权利。	任何由被许可方制作、使用、进口或售卖的产品，且该产品将，如无此协议，对任何许可专利中所提项目产生侵权。 根据 BV 公司提供的《51 BioVision Licensing Summary-Updated》，本合同项下的产品	美国 8,912,186 欧洲 2,349,999	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10%。 每六个月结算，逾期结算会产生相应的逾期利息。 计算使用费时，许可产品在被许可人发出账单时被视为已经销售。	不可在无提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除非是在一方出售或转让全部，或绝大部分其资产时。	04/01/16~10/15/29(最后一个许可专利过期日) * 在以下情况，可由许可方在提供书面通知时终止许可：(1) 在应付日 60 天后仍未付款，(2) 合同违约，(3) 无力偿还或已被派任破产产业管理人。 如果专利持有者 / 原许可方和许可方之间的专用特权由于任何原因终止，此许可可由许可方终止。	全球

	许可方	被许可用途	许可产品	专利号	许可使用费	可转让性	许可有效期间	地区
			为 PS-48 ² 。					
3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非专用特权，产生专利使用费，不可向他人授权，在专利权力下，只可(a)开发、制造和进口许可产品，(b)在有限试用许可下，让分销商分销来自被许可方或其关联企业的许可产品。受限于出口管制法规。	Robotnikin in ³	专利号：8530456（申请号：12988755）。	许可商品净销售额的10%。在每个自然年度最后一天的30天内支付使用费，逾期交付的利息为每月1.5%。如果被许可方起始任何关于专利法律效力的诉讼，所有专利使用费将在诉讼开始日起自动翻倍。如果 Harvard 学院赢取诉讼，使用费仍为双倍，且所有 Harvard 学院的费用由被许可方承担。	无提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书面同意不可被不合理地保留)不可转让，除非转让协议是向其关联、其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购买方、或由于任何收购或合并而产生的继任公司转让，且受让方已书面同意遵守此协议条款。	07/29/11 ~04/20/29（最后一项有效专利主张过期之日，除非根据本合同第9条提前终止）* 被许可方可在提供书面通知后60天终止许可。可在以下情况终止：(1)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有实质违约时，且未在提供书面通知30天内弥补其违约时，未违约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协议，(2)如果被许可方不履行其维持保险或遵从通知要求的义务，Harvard 可在无通知或更多等待时，立即终止，(3)未能完成发展里程碑，(4)如果破产，有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可终止。	美国
4	Icahn School of Medicine at Mt.	允许仅用于研究目的的销售，排除任	MS-436 ⁴ 某种产品	美国 14/001,	扣除所有税额后许	没有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	09/26/14 ~	全球

² Cat. #1869 & 2638

³ Cat. #1923

⁴ Cat. #2680

	许可方	被许可用途	许可产品	专利号	许可使用费	可转让性	许可有效期间	地区
	Sinai, New York, 纽约州公司	何被许可科技技术的以下使用方式：需行政机构认可的活体研究使用和活体诊断性的或治疗性的应用和任何在人体活体上的使用。 非排他性商业许可，可用于制造、使用和销售被许可的产品，但在许可人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可再许可。 受限于政府管辖 35 U.S.C. 第 200 条到第 204 条，包括有义务保证将被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大部分是在美国境内生产制造。	的出现或销售会侵犯合成物专利权，但针对于本协议或与其相关或从合成物的衍生品。被许可技术：在合成物中的或针对其的合成物和 IPR。	074 澳大利亚 201222 0620 加拿大 2,828,212 中国 201280 019964 欧洲 127491 46.2 PCT US2012/026308 以上均为专利申请	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10%。 在签约有效日周年日后 45 天内到期应付。	况下不得转让。	专利权项下最后一个权利主张过期之日，合同双方可按合同第 10 条提前终止* 可由被许可人提前 90 天通过书面方式终止。 可由许可人（1）提前 60 天无理由书面终止 （2）在被许可人违约，并未能在收到补救书面通知 30 天内完成补救时终止。 在一方停止其经营活动或破产，双方可以终止。 在有许可人提前的书面同意下，可以允许终止后的销售或在许可期间届满时进行销售。	
5	NeXins Research BV, 荷兰公司	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许可制造、营销、分销和销售供体外受精使用的产品	检查和/或选择性限制和/或选择性分离凋亡细胞的方法和事实该等产品的 ⁵	澳大利亚 689248 加拿大 2,185,535 日本 282415 5 新西兰 283171 挪威 303513 美国 5,834,196	产品净销售额的某一百分比	在没有许可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	07/31/2002~最后一个许可专利过期日	加拿大、挪威、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
6	EMD Millipore	利用非排他性、可	利用或包	美国	授权产品	在没有许可	08/01/2014~最后一个许	未限定

⁵ Annexin V-Biotin Apoptosis Kit, Annexin V-Cy3 Apoptosis Kit, Annexin V-Cy5 Apoptosis Kit, Annexin V-EGFP Apoptosis Kit, Annexin V-FITC Apoptosis Kit, Annexin V-PE Apoptosis Kit.

许可方	被许可用途	许可产品	专利号	许可使用费	可转让性	许可有效期间	地区
Corporation, 加州公司 (作为原始被许可人和本协议中转许可人)	转授权的专利生产并销售产品	含授权专利的生产的产品	5,872,221 加拿大 1,341,030	经销售所得的 10%	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	可专利过期之日*	

2、BV 公司无专利未对其产品竞争力及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BV 公司无专利对其产品竞争力及经营的影响

BV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多年来通过在研发上的不懈努力，积累了 6000 多种受到客户认可度高、覆盖了生命科学主要研究领域的完备的产品线，使客户在研究相关领域时可以很便利的采购到所需的主要产品，即便有个别产品被仿制，也无法形成完备的产品组合体系，因此不会对 BV 公司造成重大威胁。另外，科研用检测试剂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质量标准，若使用了有品质问题的产品，将会浪费客户投入的大量人力、物力，因此客户对于产品品牌的依赖性较强。BV 公司的品牌声誉是其多年来通过每年参与多场行业权威学术会议、不断增长的被使用的科研论文数量逐步积累起来的，客户对于公司品牌的粘性较大，仿制者无法在短期内取得超越 BV 公司的品牌竞争力。报告期内，BV 公司保持了平稳的增长，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

BV 公司的生命科学研究试剂最终提供给各大研究机构使用，包括哈佛大学医学院、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 (NIH)、加利福尼亚大学、芝加哥大学、伊利诺伊大学等，其成功的研究成果会以学术论文的形式公开发表，根据 BV 公司提供的说明，在不完全统计的情况下，近十年 BV 公司产品各年度被各学术论文引用的情况如下：

年份	论文数量
2018年1-10月	147
2017年	296
2016年	142
2015年	434

年份	论文数量
2014年	493
2013年	397
2012年	157
2011年	507
2010年	417
2009年	338
2008年	440

上述论文发表的期刊包括《Nature》、《Science》、《Nature Medicine》、《The 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Blood》、《The 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Cancer Research》等知名刊物。其中，顶级期刊发表论文的具体情况如下：

论文名称	作者	作者工作机构	期刊名称	发表年份
《Pancreatic stellate cells support tumour metabolism through autophagic alanine secretion》	Cristov ̃o M. Sousa, Douglas E. Biancur, Xiaoxu Wang, Christopher J. Halbrook, Mara H. Sherman, Li Zhang etc.	Harvard Medical School, University of Michigan Medical School, The Salk Institute for Biological Studies	《Nature》	2016年
《Intracellular sensing of complement C3 activates cell autonomous immunity》	Jerry C. H. Tam, Susanna R. Bidgood, William A. McEwan, Leo C. James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Laboratory of Molecular Biology	《Science》	2014年
《mTOR- and HIF-1 α -mediated aerobic glycolysis as metabolic basis for trained immunity》	Shih-Chin Cheng ¹ , Jessica Quintin ¹ , Robert A. Cramer ² , Kelly M. Shepardson ² , Sadia Saeed ³ etc.	Radboud 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 Geisel School of Medicine at Dartmouth, Radboud University	《Science》	2014年
《Tight Coordination of Protein Translation and HSF1 Activation Supports the Anabolic Malignant State》	Sandro Santagata, Marc L Mendillo	Harvard Medical School,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cience》	2013年

《APP binds DR6 to trigger axon pruning and neuron death via distinct caspases》	Anatoly Nikolaev, Todd McLaughlin, Dennis D. M. O’Leary, Marc Tessier-Lavigne	The Salk Institute, Genentech, Inc.	《Nature》	2009年
--	---	-------------------------------------	----------	-------

因此，通过发表论文的情况可以看出，BV 公司的产品一直持续被各研究机构使用，并且协助其实现了研究成果。BV 公司产品的客户粘性较高，未申请专利不会对 BV 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BV 公司三年内不存在涉及任何与专利侵权或该等知识产权许可有关的诉讼

根据境外律师在美国联邦法院以及圣克拉拉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的案件检索系统中的核查，截至《专项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未发现 BV 公司在三年内涉及任何与专利侵权有关的诉讼，也未发现 BV 公司在三年内涉及任何与该等知识产权许可有关的诉讼。

因此，BV 公司无专利未对其产品竞争力及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应对措施

(1) BV 公司关于申请专利的计划

过去 BV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科学研究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对 BV 公司部分产品进行国产化以及临床化，因此，随着可能带来的专利侵权风险以及单个产品效益的提升，BV 公司会配合未来的转化计划，对部分产品进行专利申请。

(2) BV 公司对产品和技术保密所采取的机制安排

为了预防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BV 公司加强了研发成果的保护，实施了全方位、切实可行的研发成果保护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研发成果泄露的情况。BV 公司建立的产品和技术保密机制如下：

(i) 建立内部信息保密制度

为保护 BV 公司核心专有技术、确保核心技术保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BV 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保密制度》，并专门针对核心技术保密工作就保密的机构、职责、范围及管理作了详细规定。

(ii) 建立研发成果管理制度

BV 公司制定了研发成果管理制度、产品生产文档管理制度，所有研发产品配方、生产流程的文件均需归集到核心管理层统一管理，没有权限人员一概不得

接触、复制和传播。BV 公司在工作区域内设置了全面的监控系统，有效保障了研发成果的安全。

(iii)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 BV 公司未注册专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BV 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以及研发阶段的多项产品和技术所形成的自主知识产权是 BV 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随着 BV 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及技术管理的难度也将提高，如果约束及保密机制不能跟进，一旦核心技术泄漏，BV 公司的技术优势将被削弱，业务发展将受到较大的影响。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中作出了核心技术泄密及知识产权保护不足的风险提示。

(三) 核心技术人员

1、BV 公司创始人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二）》及《董事声明》，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BV 公司首席执行官 Guochen Yan 与总裁 Gloria Zhang 与 BV 公司之间的雇佣关系未发生变化，其 Guochen Yan、Gloria Zhang 分别与 BV 公司签署的雇佣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二）》，BV 公司分别与 Guochen Yan 和 Gloria Zhang 签署了两份竞业禁止和招揽禁止协议（Non-Competition and Non-Solicitation Agreement）及其修订书（Amendment to Non-Competition and Non-Solicitation Agreement），协议规定 Guochen Yan 和 Gloria Zhang 在竞业禁止期间内不得拥有、参与、协助、投资、运营、建立、受雇于任何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其他商事实体，或为其提供咨询，或为上述行为做准备（持有不超过 5% 股份等例外情形除外）；亦不得从公司招揽任何顾客、潜在客户、供应商，或任何公司当前或解除雇佣关系不满六个月的员工或独立缔约人；协议规定竞业禁止期间为协议日期起直至前次交易交割日（2018 年 3 月 15 日）起满十年为止。根据《专项法律意见书（二）》，上述竞业禁止和招揽禁止协议的订立符合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规定。

2、BV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二）》及《董事声明》，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BV 公司与 21 名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工作邀约函（Offer Letter）已由上述员工签署接受，合法有效，对该等员工具有约束力。

3、应对措施

(1)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二)》，BV 公司已付诸合理努力采取合理措施保护 BV 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执行“BioVision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BioVision Inc 内部信息保密制度”以及员工手册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加利福尼亚州《统一商业秘密法》，若 BV 公司采取合理措施对其商业秘密信息进行保护，则可以就其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包括专有信息、技术、客户名单、商业计划、财务记录、公司记录等，针对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并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包括现任或前任员工挪用公司商业秘密甚至进行不正当竞争）寻求保护和救济，包括但不限于寻求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和禁制令性救济。

(3) BV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历年来流失率较低，未来，上市公司及 BV 公司将会采取一系列措施保证公司核心员工的稳定性。首先，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对 BV 公司的人员和管理模式进行重大调整，其原实际控制人仍在公司任职，因此不会对员工的工作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其次，未来上市公司及 BV 公司拟通过各种方式对核心员工进行激励，包括优化与绩效挂钩的年度薪酬体系，以及在合适时机推出长期激励等方式，提高核心员工的归属感，充分发挥能动性，与其共同分享公司成长成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BV 公司未注册商标对其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V 公司无专利未对其产品竞争力及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BV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雇佣关系合法有效，其核心人员较为稳定，BV 公司已付诸了合理努力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了 BV 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密信息。为进一步降低 BV 公司在商标、专利、核心技术人员雇佣上的风险，BV 公司已采取或计划采取了合理的措施确保 BV 公司继续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韦 忠

经办律师：_____

吴 谦

经办律师：_____

鲁亚琼

2019年4月3日